

广东省中医临床研究院花都院区（空港经济区CE0504规划管理单元） 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告附图

审批单位：广州市人民政府
 批准时间：2022年11月2日
 批准文号：穗府（空港委）规划资源审
 （2022）9号

用地位置：

位于大广高速以西、花都大道以南，控规调整范围约10.88公顷。

批准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用地和指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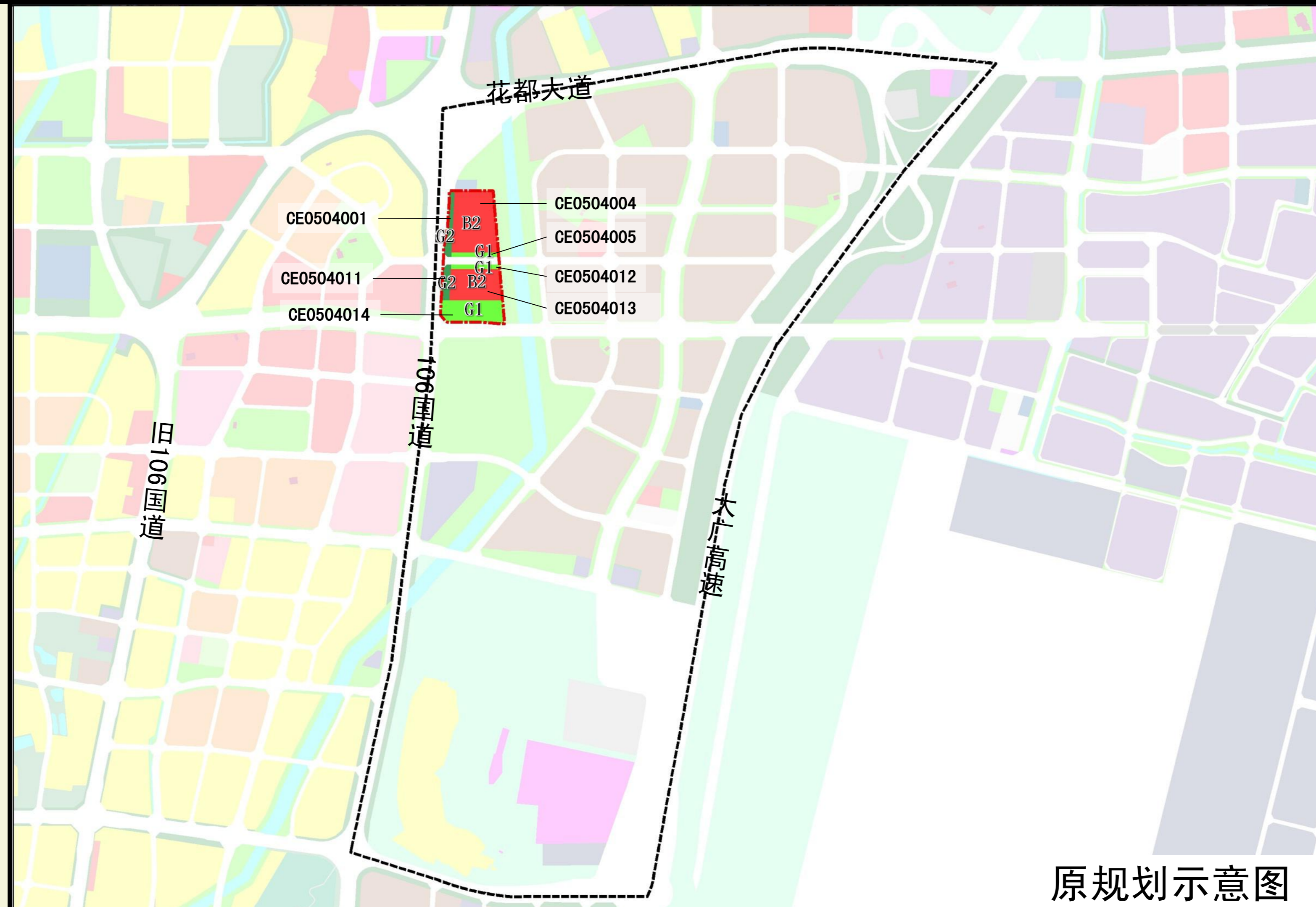
CE0504004、CE0504013地块用地性质由商务用地（B2）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（A5），用地面积87149平方米，容积率 ≤ 3.0 ，建筑面积 ≤ 261447 平方米，建筑密度 $\leq 35\%$ ，绿地率 $\geq 40\%$ ，建筑限高以机场限高为准。

（二）市政基础设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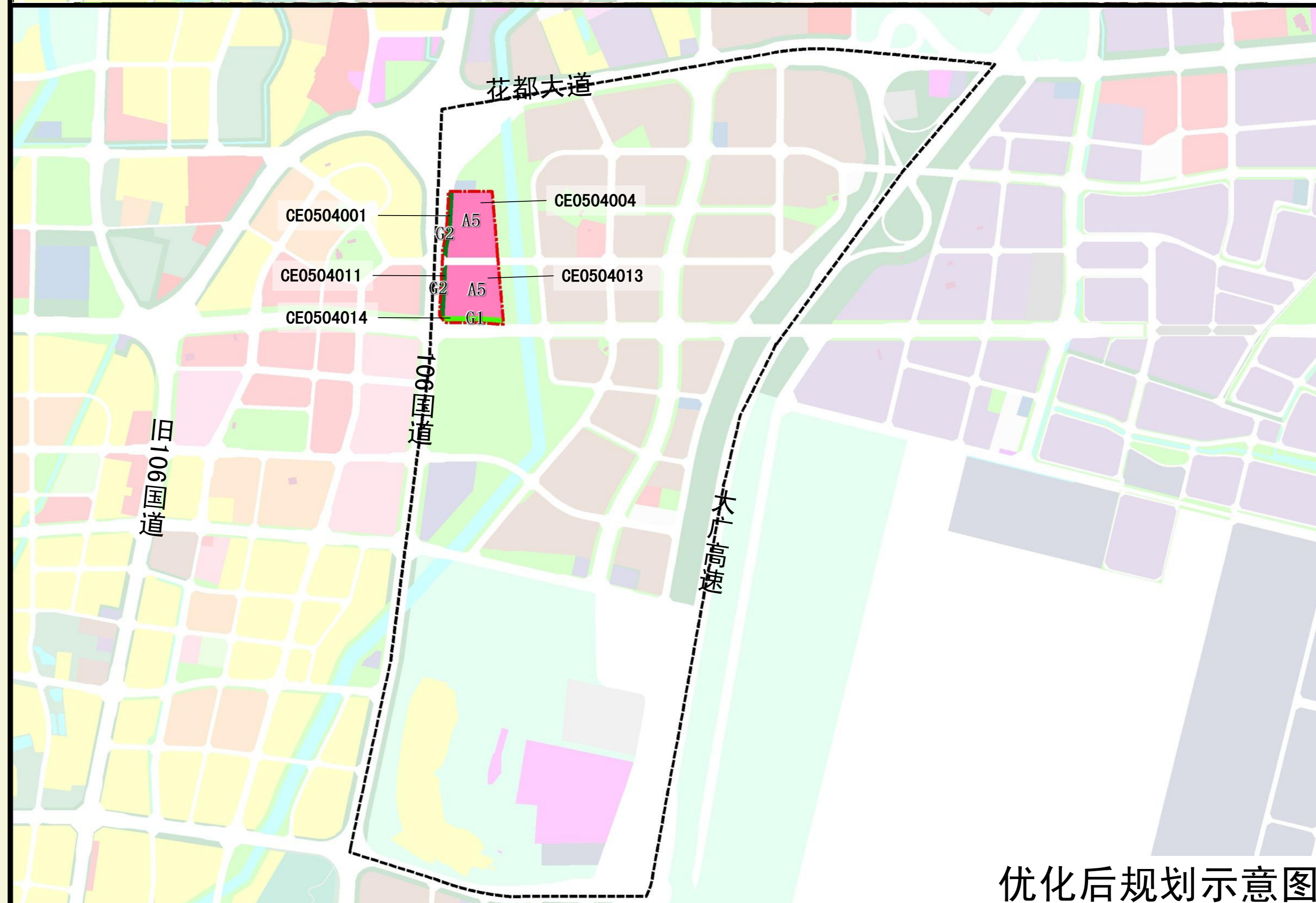
落实现行控规市政基础设施3处（公共厕所、垃圾转运站、再生资源回收点），新增调蓄设施5处，总规模5356.4立方米。

附注：

查询网址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址
 （<http://ghzyj.gz.gov.cn>）
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网址
 （<http://kgw.gz.gov.cn>）



原规划示意图



优化后规划示意图

区位图



编码

CE0504

指北针



图例

- 规划管理单元范围
- 规划修改范围
- B2 商务用地
- A5 医疗卫生用地
- G1 公园绿地
- G2 防护绿地